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74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至00樓  
及00樓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被告 楊青奮  
楊淑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  
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明定。所謂交易價額，應以市價為準；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，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，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，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。復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(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52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)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(一)被告間就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17824建號建物(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5樓，下合稱系爭房地)持分1/2，所為無償贈與行

01 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；(二)被告楊淑雯應  
02 將上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，並回復為被告楊青奮之名義，  
03 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主張之債權及系爭房地1/2之交易價  
04 額擇低為斷。查系爭房地屋齡約26年，主建物及共有部分建  
05 物總面積143.34平方公尺【計算式： $93.27+18.87+(3714.28$   
06  $\times 84/10000)=143.34$ ，小數點第2位以下4捨5入】，與其同  
07 社區條件相似之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4樓房地，  
08 於民國113年4月14日買賣之交易單價為每平方公尺75,283  
09 元，有建物登記謄本、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查詢資料  
10 附卷足憑，依此作為核算之基準應趨近於客觀市場交易價  
11 額，以此計算系爭房地1/2之交易價額為5,395,533元(計算  
12 式： $143.34\text{m}^2 \times 75,283\text{元} \times 1/2 = 5,395,533\text{元}$ ，小數點以下4  
13 捨5入)；而原告主張之債權額為1,112,381元，及自113年10  
14 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.05%計算之利息，計至起訴前  
15 1日即114年10月16日止之本息總額為1,176,914元，有試算  
16 表在卷可稽。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以原告主張之債權額為準，  
17 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176,91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  
18 5,306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14,604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  
19 裁判費70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  
20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  
21 訴，特此裁定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23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  
26 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  
27 (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  
28 之裁判)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30 書記官 李祥銘

